

第四十七冊

自民國二十年二月二日
至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六八七號起
第七一〇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改定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施行日期)

國民政府令 (公布證照條例)

國民政府令 (公布農會法施行法)

國民政府令 (公布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國民政府令 (公布導導委員會組織法)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三十七件)

訓令

第五四號 令 行政院 (檢察法官懲戒委員會十九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等令仰轉行查核辦理由)

第五五號 令 直轄各機關 (改定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施行日期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二〇一號 令 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緬遠高等法院暨檢察官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二〇二號 令 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任免秘書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二〇三號 令 本府文官長官 (呈送印鑄局十九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等准予備案由)

第二〇四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十九年十二月份承發各項護照統計表等准予備案由)

第二〇五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轉航空署請召集全國航空會議准予備案由)

第二〇六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審核汕頭市公安局偵緝員黃金水等卹金案准如所請給卹由)

第二〇七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照例給予故員李培忠卹金照准由)

第二〇八號 令 行政院 (呈送十九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等仰候分別存轉核銷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茲改定自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爲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施行日期。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護照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農會法施行法。公布之。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公布之。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導淮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任命張我華爲內政部常務次長。此令。

任命王家楨爲外交部常務次長。此令。

任命曹浩森爲軍政部常務次長。此令。

任命李調生爲財政部常務次長。此令。

任命陳布雷爲教育部常務次長。此令。

任命韋以毅爲交通部常務次長。此令。

任命黃漢樑爲鐵道部常務次長。此令。

任命鄭洪年爲實業部政務次長。此令。

任命穆湘珩爲實業部常務次長。此令。

內政部參事劉師舜。內政部總書關齊張澤嘉。內政部總務司司長王廣圻先後呈請辭職。劉師舜

關齊張澤嘉王廣圻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董英杰爲內政部參事。此令。

任命趙緝熙爲內政部祕書。此令。

任命孫昌爲內政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軍政部參事李景銖呈請辭職。李景銖准免本職。此令。

山西省政府委員商震·楊兆泰·冀貢泉·馬駿·邱仰濬·孟元文·耿步蟾·陳受中·李尙仁·王錄勳·陳敬棠·均免本職·此令·

兼山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邱仰濬·財政廳廳長孟元文·教育廳廳長陳受中·建設廳廳長王錄勳·農礦廳廳長耿步蟾·工商廳廳長李尙仁均免兼職·此令·

任命商震·張濟新·常秉彝·馮司直·仇曾詒·張維清·郭寶清·李尙仁·胡頤齡·爲山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商震兼山西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商震兼山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張濟新兼山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馮司直兼山西省政府教育廳廳長·仇曾詒兼山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常秉彝兼山西省政府農礦廳工商廳廳長·此令·

中央銀行理事鄭萊呈請辭職·鄭萊准免本職·此令·

中央銀行業務局總經理顧立仁呈請辭職·顧立仁准免本職·此令·

特派唐壽民爲中央銀行理事·并指定爲常務理事·此令·

任命唐壽民兼中央銀行業務局總經理·此令·

交通部郵政司司長兼郵政總局總辦劉書蕃另有任用·劉書蕃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劉書蕃爲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總辦·此令·

任命龍達夫爲交通部郵政司司長·此令·

任命錢春祺爲郵政總局總辦·此令·

交通部技正錢春祺已另有任用·錢春祺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王伯羣呈稱·科長龍達夫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鄭穀詒爲軍政部駐鄂殘廢軍人教養院院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駐鄂殘廢軍人教養院院長鄭穀詒業經晉級。請免中校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劉尙清呈稱。祕書趙銖。科長熊開先另有任用。科長樊仲明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劉尙清呈。請任命曾元爲內政部祕書。劉麟綬梁福祚爲內政部科長。熊開先爲內政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特派王祺爲導淮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董誠劉述文爲中央陸地測量學校主任教官。此令。

參軍長賀耀組呈。據總務局局長舒石父呈稱。科員盧漢另有調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參軍長賀耀組呈。據總務局局長舒石父呈。請任命劉鉞爲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四號

二十年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
審計院

爲令行事。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呈送該會十九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請分別存轉核銷等情。除指令并將書表各抽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查辦。理。此令。

計檢送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
單據黏存簿一冊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五號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前經明令定自民國二十年二月一日起施行在案。茲改定自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爲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施行日期。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號

二十年一月三十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綬遠高等法院暨檢察官印章請鑒核飭鑄頒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號

二十年一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荐請任命秘書缺實呈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違由
呈悉。吳邦珍一員及牛遜。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號

二十年一月三十日

令本府文官長古應芬

呈為印鑄局十九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業經造竣除函送審計院財政部外理合
檢同書表分冊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號

二十年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兵茹相楊義彰永生三名擬各照原級分別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號

二十年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十九年十二月份承發各項護照統計表及存根轉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號

二十年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轉航空署請召集全國航空會議轉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號

二十年一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汕頭市公安局偵緝員黃金水等八員名卹金案經核相符檢同表

冊轉呈鑒核賜准給卹由
呈覽表冊均悉。准如所請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冊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號 二十年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李培忠擬照中尉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號 二十年一月三十日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呈送十九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請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核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 一 河北楊紹明與黃星垣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潘善田等與王錫如因聲請假扣押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湖北潘善田等與王潤生因聲請假扣押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西司徒胡氏與周勉氏因債務再審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安徽吳子祥與周子嘉因貸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伸長至本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
 - 一 福建劉炳侯與劉述奄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福建許丕謀等與陳楊氏因航權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山東烟台證券交易所與政記公司等因債務涉訟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 一 浙江王志華與朱哲卿因房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利率之部分廢棄認爭利息應按週年百分之五計算 其他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區應善與袁樹之因夥買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郭書田與符國昌等因地畝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福建王森冠與美亞洋行因疑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潘觀耕與戴順平因公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北平吳觀卿與何堪霖因交人涉訟聲請補判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命上告人將何簡氏何家權交被上告人領回及其訟費之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周勤蘭與白竹泉因執行異議聲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河北潘觀耕與戴順平因公款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 一浙江立興轉運公司等與裕大轉運公司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林柏生與林乃根因同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陳士林與唐朱氏因離婚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江蘇陳振順與莊陳漢雄與曹川通號因求償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廣東王會氏等與王陳氏等因立嗣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吳伯琴等與張懋傑等因請求返還股本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令上告人等共同返還被上告人等股本餘額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王顯先與王顯先因立嗣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陳少卿與張友之因贖房及修理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河北姜棟與李星南等因請求償還欠款及確認優先受償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南鄭作兩等與張松皆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 一湖北張學炳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學炳部分撤銷 周劉氏之上訴駁回
- 一河北田範氏賄賂未滿二十歲之女子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湖北陳傑生姦殺侵入住宅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山東耿敬忠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等罪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 一山東張金振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 一湖北羅致會等侵佔古業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 一雲南盧鼎臣與李映光因請求賠償房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雲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被上告人之附帶上告駁回
- 一河北劉呂氏與劉秀琛等因請求析產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 一四川陳文學等與楊明足等因求償損失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四川黃善安與王鳳書等因請還款項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廣東朱慶發等與李德鄰因求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廣東朱慶發等與李德鄰因求償款涉訟聲請假押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 抗告人在原法院假押押之聲請駁回 抗告及聲請費用由李德鄰擔負

廣東陳啟華等與梁耀卿因土地所有權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浙江夏陳氏與同裕莊等因請求噴屋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福建李良才與范彩金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陝西馬隨明與馬應海因請求交還地畝涉訟上告並聲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上告及聲請均駁回 上告審及聲請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一山東尹承本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朱希珂部分及尹承本罪刑部分均撤銷 朱希珂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尹承本之公訴不予受理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江西龍文梅吸食鴉片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安徽朱漢卿等因張子榮傷害再行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西熊賢銀子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贖買銀子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熊賢銀子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山東楊錫苓侵佔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案公訴不予受理

一山東董長功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案公訴不予受理

一江西張屯堯襲殺人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劉祿錫害人死亡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祿錫罪刑部分撤銷 劉祿錫共同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裁判未確定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浙江蔣景茂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廣東江壽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江本星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江壽江本星部分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本星之公訴不予受理

〔山東崔繼孔反革命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山東郝子玉放火等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江蘇黃德馨傷害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浙江李若泉等誣告聲請移轄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湖北傅范氏等妨害行使權利再行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方玉峯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方玉峯罪刑部分撤銷 本案公訴不受理〕

〔浙江王雲青收受賄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湖北軍洪祥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軍洪祥處刑部分撤銷 軍洪祥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湖北軍洪祥傷害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張尤亞蒙因張維遺棄再行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湖北彭海所牧集偽幣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因李植深脫逃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西習北斗生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習北斗生罪刑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論罪之部分均撤銷 本案公訴不受理〕

〔湖北李炳林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河北高雲祥鳴啡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山東李發有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李發有罪刑部分撤銷 李發有以犯竊盜罪為常業處有期徒刑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竊得一根沒收〕

〔浙江金業森擄勒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四川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李貴賢等搶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貴賢公訴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檢察官之上訴駁回〕

〔四川李貴賢因搶奪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貴賢附帶民訴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務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衙門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四八八
本京沐府衙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三日

星期二

第陸捌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